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407450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6日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地 址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
代理机构 佳茂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馆；茶馆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桌椅出租；养老院；动物寄养服务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饭店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